

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34 号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盛微电）董事会、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无法对存货的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审计意见；（3）无法获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4）无法确认处置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5）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4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亚泰”）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因年度审计工作未达预期，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3 年财

务会计报告被北京亚泰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1）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2）无法判断转让子公司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6,023,806.46 元，较期初减少 76.19%，你公司称系报告期内存在核销的应付账款所致，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为 40,850,106.40 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尚未结算。北京亚泰无法核实你公司应付账款核销的充分性、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你公司在回复《公司一部【2023】第 443 号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称，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立泰”）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7535 万元，后期你公司通过沟通、形成协调等多种渠道督促新材建设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成立，调减其他应收款-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12,541,437.09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95,533,751.95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已向北京亚泰提供的审计证据、你公司已履行的应付账款核销审批程序，说明北京亚泰无法核实应付账款列报准确性的具体原因；

（2）结合与新财建设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款项支付

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认定股权转让行为不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在工商变更已完成的情况下仍将许昌立泰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对大盛微电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本期实施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得出的审计结论，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判断是否谨慎；

(2) 结合你所上述回复，说明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是否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53,275.37 元，同比减少 37.99%，你公司称系公司资金不足，收入减少；毛利率为-20.07%，较上年同期下降 55.14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12,518,741.37 元，同比增长 75.01%，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按产品分类分析，报告期内，智能配用电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8,008,706.24 元，同比减少 14.12%，发生营业成本 8,781,221.26 元，同比增长 255.17%，毛利率为-9.65%，较上年同期下降 79.91 个百分点；电力通信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844,569.13 元，同比减少 37.31%，发生营业成本 6,651,993.69 元，同比减少 20.61%，毛利率为 37.31%，较上年同期下降 54.66 个百分点。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通知书》（编号：（2024）豫 10 破预 1 号），你公司向法院申请启动预重整，为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目前你公司正在沟通预重整方案。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公司商业模式、原材料成本、细分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等，量化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按产品分类分析，说明本期单项产品、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现阶段公司业务拓展方式、期后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及亏损状态是否仍将持续，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3）说明截至目前预重整最新进展，预重整方案形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你公司称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国家/南方电网、轨道交通、五大发电集团以及三峡集团、中交集团、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央企或国有大中型企业。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全部发生变化，向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金额为 6,437,569.27 元，年度销售占比 50.09%，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5 个百

分点；向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采购金额共计 946,175.14 元，年度采购占比 44.78%，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0。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前五大客户来源、客户经营范围、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往来具体内容、执行的信用政策等，说明本期主要客户全部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供应商遴选标准、采购内容、履约能力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上年变动较大的原因，本期主要供应商全部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款项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说明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3,349,980.66 元，期初为 0。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 3,249,980.6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62,499.03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9,856,891.07 元，较期初减少 47.02%，计提坏账准备 124,535,234.88 元。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7,091,714.99 元，其中核销应收天津鸿天君悦电力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单位货款金额合计 10,923,547.64 元，核销原因均为长期挂账无法收回。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48.28%，除应收中国机

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外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及其偿付能力、偿付风险，是否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形；并说明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是否存在将应列报其他流动负债作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2) 列示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单位名称、款项性质、账龄、核销原因、核销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本期进行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按照历史损失率计算减值准备与实际计提数据的情况，说明是否已充分识别长期挂账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013,000.80 元，较期初减少 256.77%，你公司称系库存物资储备下降以及存货报废所致，计提跌价准备 2,985,552.16 元。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为 5,368,594.43 元，较期初减少 75.26%；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2,644,406.37，较期初减少 51.57%。报告期末，你公司在产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均为 0。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库存物资储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本期报废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库龄、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是否为定制化产品

等，说明报废相关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